

本文於2020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6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「違憲審查制度」簡述

憲法（或其他憲法性法律文件，如香港的《基本法》），是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根本性法律，承載着政府組織形式、公民基本權利等重要法律規範。由於憲法不如一般法律般具有直接適用性，為保障憲法中載列的原則和精神得以體現，不少國家和地區均設有有效的違憲審查制度，以糾正各種違反憲法的現象和問題。

違憲審查制度創立於一八〇三年的美國。當時的美國首席大法官馬歇爾(John Marshall)就影響深遠的經典憲法案件馬伯里訴麥迪遜案(Marbury v. Madison)頒下判決，確立司法機構對憲法的解釋權，並判定法院有權就被其認為違反憲法的法律宣布無效。

自馬伯里一案後，各國相繼發展出具本國特色的違憲審查制度。在與美國同屬普通法系的國家和地區，除遵從「議會至上」原則(Parliamentary Supremacy)的英國外，一般均由法院行使相應的違憲審查權；而採用大陸法系的國家，如德國、西班牙、韓國等，則大多設有由專職法官組成的憲法法院，專門對各類案件進行違憲審查，並對被認為違憲的法律及行政行為等作出無效裁決。

違憲審查制度的實施，鞏固了憲法高於其他一切法律的最高地位，使得憲法規定的公民與政治權利獲得保障，亦令到國家權力的運用得以受到約束。一個國家或地區是否具有行之有效的違憲審查制度，已成為外界衡量其法治水平的重要指標。



衛智滔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